合同编号:_____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和原店镇、甘棠街道部分用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

签 约 地 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

委托方(甲方)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年 9 月 3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和原店镇、甘棠街道部分用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事宜，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委托项目内容

工作内容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和原店镇、甘棠街道部分用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、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技术服务；

2、符合现行行业的规范深度要求；

3、符合国家、河南省、三门峡市关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标准、规范、办法、技术指南、文件等要求。

三、甲方应提供的资料

根据国家、河南省、三门峡市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编制要求，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 。

四、乙方应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

根据国家、河南省、三门峡市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编制要求及其他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中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标准和深度进行编制。包括：规划文本、规划图件、规划说明和矢量数据文件。

成果交付的地点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，交付方式为邮寄或送货上门。

大营镇、原店镇、甘棠街道各文本成果 5 套，电子成果 1 套。

五、工作周期初步安排

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，正常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拟安排为180 日历天；

以上时间安排中，项目交流、讨论、评审等会议和等候甲方反馈意见的时间需另计。

六、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

1、规划设计费用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编制《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和原店镇、甘棠街道部分用地国土空间规划》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**玖拾叁万玖仟元整（￥939000.00）**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签订合同后，提交初步成果前，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30%，共计人民币**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（￥281700.00）。**

（2）提交评审成果后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%，共计人民币**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（￥375600.00）。**

（3）通过评审，提交最终成果后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%，共计人民币**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（￥281700.00）。**

七、甲方权力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（1）甲方享有规划成果所有权。

（2）甲方根据上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缩短或延长成果提交时间，乙方需配合完成。

（3）甲方根据上级新要求有权提出规划的正常变更要求，但提出规划变更时，应采取正式书面形式，并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。

（4）上报审批不通过时，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通过符合要求为止。

（5）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，如需变更项目代表，乙方需征求甲方同意。

2、甲方义务

（1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（2）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规划调研工作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时效性负责。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过长，则相应的规划编制时间顺延。

（3）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（4）甲方应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。如需变更项目代表，应通知乙方。

（5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。

八、乙方权力与义务

1、乙方权利

（1）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。

2、乙方义务

（1）收到项目付款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。

（2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，进行项目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（3）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评审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，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规划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5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。

（6）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，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
（7）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，规划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或解除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终止：

1. 合同期满，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。

2.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。

十、违约责任承担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；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，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，并承担合同违约金，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%取。

3、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 30%为限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电　　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2024年 9月3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

帐　　号：1702224109200030352

地　　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

电　　话：0371-61285058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2024年 9月3日